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營小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被　　告　郭雍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玖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16時10分許，行經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前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施宜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處理在案，並判定肇事責任歸屬於被告無誤。系爭車輛經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02元（含工資6,967元、烤漆18,499元、零件71,036元），原告業依約賠付予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5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。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96,502元（含鈑金部分6,635元、烤漆部分17,618元、材料部分67,654元、營業稅部分4,595元）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而依行政院79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十分之二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

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逾耐用年數5年後，則不再計算其折舊，而僅餘六分之一之殘值」之規定。按系爭車輛為102年11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至107年12月22日發生本件車禍時，使用約5年1月，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，但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，足見系爭車輛仍餘殘價；而依平均法計算【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）】，系爭車輛零件之殘價應為11,276元【計算式：67,654元÷（ 5＋1）＝11,2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連同前述鈑金部分6,635元、烤漆部分17,618元、營業稅部分1,776元【計算式：（11,276元＋6,635元＋17,618元）x 5% ＝1,776元】，總計為37,305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7,3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負擔3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

六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真